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 (1) 戰略合作協議
- (2) 經銷合作協議
- (3) 引入投資者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運鴻環保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須於以下方面合作：(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運鴻環保的經銷商，以於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及(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協助運鴻環保物色潛在投資者以投資運鴻環保，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經銷合作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i)佳辰碳中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運鴻環保訂立經銷合作協議一；及(ii)運鴻低碳環保(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運鴻環保訂立經銷合作協議二，據此，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獲委任為運鴻環保的經銷商，以於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引入投資者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i)佳辰碳中和與運鴻環保訂立引入投資者協議一；及(ii)運鴻低碳環保與運鴻環保訂立引入投資者協議二，據此，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將協助運鴻環保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在運鴻環保投資建設該等產品的生產基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運鴻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環球運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環球運鴻乃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李先生為環球運鴻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運鴻環保乃李先生最終擁有，故運鴻環保亦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戰略合作協議、經銷合作協議、引入投資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運鴻環保訂立該等協議，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視作及合併計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連串交易。由於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在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運鴻環保訂立該等協議，為期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i) 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於以下方面合作：(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運鴻環保的經銷商，以於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及(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協助物色潛在投資者投資運鴻環保；
- (ii) (a)佳辰碳中和及運鴻環保訂立經銷合作協議一；及(b)運鴻低碳環保及運鴻環保訂立經銷合作協議二，據此，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獲委任為運鴻環保的經銷商，以於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及
- (iii) (a)佳辰碳中和及運鴻環保訂立引入投資者協議一；及(b)運鴻低碳環保及運鴻環保訂立引入投資者協議二，據此，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須協助運鴻環保物色潛在投資者以投資運鴻環保為該等產品建築生產基地。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運鴻環保
本公司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運鴻環保於以下方面合作：(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運鴻環保的經銷商，以於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及(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協助運鴻環保物色潛在投資者以投資運鴻環保。合作條款將另行載於經銷合作協議及引入投資者協議。

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為期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僅載有戰略合作的一般條款及合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經銷合作協議及引入投資者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涉及代價或交易額。

經銷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銷合作協議一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運鴻環保
佳辰碳中和

經銷合作協議二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運鴻環保
運鴻低碳環保

除簽署訂約方及指定予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的指定地區外，經銷合作協議一及經銷合作協議二的條款相同。

提供服務

根據經銷合作協議，運鴻環保委任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兩者為經銷商以於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

待取得運鴻環保的書面同意，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可聯繫其他分銷商，以擴大該等產品銷售至指定地區以外的地區。

待運鴻環保發出通知及取得其書面同意，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可於指定地區委任分銷商以銷售該等產品。

指定地區

經銷合作協議一項下指定地區為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

經銷合作協議二項下指定地區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及江西省。

期限

經銷合作協議為期202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終止

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須達成運鴻環保訂明的年度目標銷售額。倘佳辰碳中和或運鴻低碳環保連續兩年未能達成年度目標銷售額，則有關經銷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佳辰碳中和或運鴻低碳環保有任何損害運鴻環保聲譽的行為，運鴻環保將有權終止有關經銷合作協議。

該等產品的價格及定價基準

根據經銷合作協議，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將不時按運鴻環保訂明的價目表向運鴻環保採購該等產品。運鴻環保將有權調整該等產品的價格及須於價格調整前十日以書面知會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

該等產品對客戶的售價將由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自行酌情釐定。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應負責該等產品銷售產生的開支及員工薪金。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由於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為新成立公司，並無進行過任何交易，故未能提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經銷合作協議項下該等產品採購金額用於以下期間之建議匯總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2022年1月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人民幣)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銷合作協議項下該等產品採購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期該等產品於指定地區的市場需求；及
- (ii) 董事預測該等產品之銷售預測。

引入投資者協議之主要條款

引入投資者協議一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運鴻環保
佳辰碳中和

引入投資者協議二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運鴻環保
運鴻低碳環保

提供服務

根據引入投資者協議，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將協助運鴻環保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在運鴻環保投資建設該等產品的生產基地。

期限

引入投資者協議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終止

引入投資者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可予終止：

- (i) 經訂約雙方同意；
- (ii) 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實現引入投資者協議的目的；
- (iii) 任何一方明確表示於到期日前未能履行其主要責任；
- (iv) 任何一方延遲履行其主要責任，並於另一方通知後仍未履行；及
- (v) 任何一方延遲履行其主要責任或違反條款，導致未能實現引入投資者協議的目的。

佣金及定價基準

根據引入投資者協議，運鴻環保應付之佣金應按相關投資者應付投資金額的5-8%計算。運鴻環保應於收到相關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後30天內結付佣金。

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應各自承擔在物色潛在投資者過程中招致的一切開支。

佣金之百分比乃按各訂約方之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行業慣例、提供同類服務的公司應付的佣金以及估計在物色潛在投資者過程中投放的精力和時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由於佳辰碳中和及運鴻低碳環保為新成立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故未能提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引入投資者協議項下的應收佣金於以下期間之建議匯總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至	至	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人民幣)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引入投資者協議項下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提供同類服務的公司應付的佣金之定價原則；
- (2) 預期潛在投資者經考慮生產基地規模後之投資金額；及
- (3) 董事預測該等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披露，董事會預計市場將對該產品有需求而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銷售、營銷團隊及網絡，以極低的資本投資就該等產品接洽現有客戶及潛在投資者。

此外，考慮到行業發展及李先生的行業經驗、治理白色污染及全降解環保材料的應用和發展的國家策略目標以及與運鴻環保合作的協同效應，訂立該等協議將拓展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

本公司樂觀認為該等協議將拓展本集團長期的收入來源，繼而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經審視該等產品市場及與運鴻環保的管理層討論以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運鴻環保在經銷合作協議提出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經銷商提出的條款；
- (ii) 經銷合作協議及引入投資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和正常商業條款下運作；及
- (iii) 經銷合作協議及引入投資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佳辰碳中和

佳辰碳中和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新型再生自然資源研發、能源回收系統及建材廢料回收；(ii)銷售環保設備；及(iii)環保諮詢服務。

運鴻低碳環保

運鴻低碳環保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新型再生自然資源研發、能源回收系統及建材廢料回收；(ii)銷售環保設備；及(iii)環保諮詢服務。

運鴻環保

運鴻環保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全降解無紡熔噴布及全降解餐具產品。

本集團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將實行以下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按月密切監控經銷合作協議項下的應付採購金額及定期監控引入投資者協議項下的應收佣金金額，以確保其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 除上文(i)外，如本公司預見將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將會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確保(i)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促使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以進行有關審閱。

董事認為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定價和外部監督措施，可確保該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透過公平磋商達致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運鴻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環球運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環球運鴻乃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李先生為環球運鴻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運鴻環保乃李先生最終擁有，故運鴻環保亦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戰略合作協議、經銷合作協議、引入投資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運鴻環保訂立該等協議，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視作及合併計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連串交易。由於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在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經銷合作協議一」	指	佳辰碳中和與運鴻環保就委任佳辰碳中和作為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的經銷商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經銷合作協議
「經銷合作協議二」	指	運鴻低碳環保與運鴻環保就委任運鴻低碳環保作為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的經銷商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經銷合作協議
「經銷合作協議」	指	經銷合作協議一及經銷合作協議二

「該等協議」	指	戰略合作協議、經銷合作協議及引入投資者協議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指定地區」	指	經銷合作協議訂明銷售該等產品的指定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運鴻」	指	環球運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引入投資者協議一」	指	佳辰碳中和與運鴻環保就佳辰碳中和為運鴻環保物色潛在投資者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引入投資者協議

「引入投資者協議二」	指	運鴻低碳環保與運鴻環保就運鴻低碳環保為運鴻環保物色潛在投資者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引入投資者協議
「引入投資者協議」	指	引入投資者協議一及引入投資者協議二
「佳辰碳中和」	指	佳辰碳中和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玉保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產品」	指	由運鴻環保生產的可完全降解無紡熔噴布和可完全降解餐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運鴻環保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運鴻環保」	指	運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最終擁有
「運鴻低碳環保」	指	運鴻低碳環保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